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庆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期权，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期权，合计放弃 54.00 万份股票期权，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51 人调整为 50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170.80 万份调整为 1,116.80 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7 人调整为 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50.00 万股调整为 1,650.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董事杨庆忠、唐骏、陈芳、刘强、张婷、孙铁围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116.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14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5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97 元/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董事杨庆忠、唐骏、陈芳、刘强、张婷、孙铁围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